

2022 年测绘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发挥学业奖学金在研究生培养中的导向作用，激励广大研究生刻苦钻研、积极进取，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实施办法》（武大研字[2019]12号）、《武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武大研字[2019]12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破“五唯”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参评范围及对象

- 1.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武汉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定向研究生。
- 1.2 参评基数：留学生、定向培养的研究生不计入参评基数。
- 1.3 评定材料认定时间范围为：上一年9月1日到当年的8月31日。

第二条 奖励标准

2.1 基础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全额学费。优秀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获得基础学业奖学金的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评选比例为基础学业奖学金参评人数的30%。具体设置如下表：

类别		等级	百分比	额度 (万元/学年)
硕士 研究生	优秀学业奖学金	一等	10%	0.4
		二等	20%	0.2
	基础学业奖学金	——	100%	全额学费
博士 研究生	优秀学业奖学金	一等	10%	0.6
		二等	20%	0.3
	基础学业奖学金	——	100%	全额学费

- 2.2 在学校当年核算下拨的评奖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学院可适当调整学业奖学金各等级的获奖比例。
- 2.3 研究生新生入学第一年只参评基础学业奖学金；第二学年开始可参评优秀学业奖学金。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的优秀学业奖学金参看第四条评定办法与计分

标准。

第三条 参评条件

3.1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申请者没有无故旷课、无故缺席规定的学术交流和科研活动、无故缺席规定的团体活动现象。

3.2 申请优秀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申报评定年度内学位课成绩在 B 以上（含 B）；
- (二)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对文章暂不作要求，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优秀学业奖学金至少有一篇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二年级博士研究生申请优秀学业奖学金至少有一篇 EI（含录用）；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申请优秀学业奖学金至少有一篇 SCI（含录用，SCI 针对固体地球物理专业博士生）或者二篇 EI，并面向全院师生做一次学术报告（2016 年 9 月执行）；或者参加教育部“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全国性比赛并获三等奖以上的。

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或为国家、社会、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可不受 3.2 中的条件限制。

第四条 评定办法与计分标准

4.1 申请相应等级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当满足相应的参评条件。申请者应当根据细则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组织测评、汇总和提交，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评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4.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均按年级测评排序和学校规定的奖励等级比例确定评奖结果，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别测评和确定评审结果。

4.3 测评采用计分制，分为思想品德表现、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学术交流、活动参加及获奖、社会工作以及学习成绩六个模块，二、三年级研究生按照相应年级的计分办法进行测评。

4.4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标准

按照 6 个模块计分：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占 40%；学习成绩占 25%；学术交流占 10%；思想品德表现占 5%；活动参加及获奖占 10%；社会工作占 10%。

总分=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40%+学习成绩×25%+学术交流×10%+思想品德表现×5%+活动参加及获奖×10%+社会工作×10%。

4.5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标准

按照 5 个模块计分：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占 55%；学术交流占 20%；思想品德表现占 5%；活动参加及获奖占 10%；社会工作占 10%。

总分=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55%+学术交流×20%+思想品德表现×5%+活动参加及获奖×10%+社会工作×10%。

4.6 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标准

按照 5 个模块计分：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占 65%；学术交流占 20%；思想品德表现占 5%；活动参加及获奖占 5%；社会工作占 5%。

总分=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65%+学术交流×20%+思想品德表现×5%+活动参加及获奖×5%+社会工作×5%。

第五条 评审程序

5.1 学院成立由书记任主任委员，分管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以及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研究生辅导员任办公室主任。

5.2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班研究生参评材料初审，根据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对本班研究生进行综合测评计分并按专业方向排序，计分排序班级公示无异议后于 10 月 10 日前上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5.3 10 月 14 日前，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测评和奖学金等级指标，确定获奖名单及等级，并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请获奖研究生在“智慧研工”系统中提交申请（“服务大厅”→“评奖评优”→“优秀学业奖学金申请”），学院审核后报送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第六条 评定要求

6.1 科研成果须冠名为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并将武汉大学测绘学院作为作者的第一单位，非第一单位的科研成果不具参评资格。

6.2 所有科研成果均需提交论文全文和证明原件，其中 SCI、EI、CSCD 均需提供武汉大学图书馆的检索证明；被录用的应当提供录用证明（录用函），录用证

明必须由导师签字认可，否则不计分。

6.3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其他均视为无效。

6.4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或进行相应调整：

（一）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

（二）更改培养方式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予发放学业奖学金，并退还研究生阶段已发全部学业奖学金差额部分；

（三）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其它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之日起，须退还所在学年未完成学习阶段的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附 则

7.1 本办法由武汉大学测绘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武汉大学测绘学院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测绘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标准

一、学习成绩的计算

学习成绩仅计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课课程。学习成绩的计算：

学习成绩 $C=X/Y$ （其中 X =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 =课程学分的总和）

课程成绩中，计分 A+ 相当于 95 分，A 相当于 90 分，A- 相当于 85 分，B+ 相当于 80 分，B 相当于 75 分，B- 相当于 70 分。免修英语不参与计分，该课程学分也不参与累加。

二、思想品德表现计分标准

项目	级别	计分	说明
思想品德	国家级表彰	50 分	1、受表彰者须出示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 2、院研究生会表彰的属院级表彰；
	省级表彰	30 分	
	校级表彰	15 分	
	院级表彰	10 分	

三、科研成果及竞赛计分标准

（一）科研论文、专利及著作权

项目		计分	备注
科研论文	SCI 类期刊	一区	100
		二区	70
		三区	50
		四区	30
	EI 类期刊	15	
核心期刊	5		
国家发明专利		25	4.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5. 国家发明专利及著作权应该满足：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他无效
软件类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		5	

说明：1、由于部分期刊接收论文到正式发表的时间较长，可能超出一个学期，为此也将论文的录用作为计分材料之一，申请者应当提供录用函或接收函。

2、同一篇论文的正发表和录用只记一次分，不得弄虚作假在不同年份多次计分。

（二）学术竞赛获奖

项目	计分	备注
学术竞赛	100	1. 学术竞赛为团队获奖的，团队共享加分项，

	全国性二等奖	70	<p>团队成员根据贡献分配加分。同一作品，国家级、省级、校级奖项只加最高分。</p> <p>2. 学术竞赛具体包含以下赛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等“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专业相关学术竞赛。</p> <p>3. 设特等奖的比赛，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优秀奖按对应级别三等奖的一半加分。</p>
	全国性三等奖	40	
	省级、全国行业级一等奖	60	
	省级、全国行业级二等奖	40	
	省级、全国行业级三等奖	20	
	校级、企业级一等奖	20	
	校级、企业级二等奖	10	
	校级、企业级三等奖	5	

(三) 科研成果获奖

项目	作者排名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p>1. 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p> <p>2. 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p> <p>3. 校（市）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市）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p> <p>4.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p> <p>5. 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p> <p>6. 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p> <p>7. 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按表中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记分。</p>
国家级科研成果	1	100	80		
	2-3	80	60		
	4-8	50	30		
省部级科研成果	1	80	60	40	
	2-3	60	40	20	
	4-8	40	20	10	

四、学术交流

项目	学术会议		沙龙/讲座及报告会（校内）	
	张贴报告	口头报告	只参加	口头报告
国际级	5	10	---	---
国家级	3	8	---	---
省级、行业级	2	5	---	---
区域级、校级和院级	2	3	1	3

说明：1、参加校级以外的学术会议应当提供证明材料和参会图片，并在学院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请假条留待备查；

2、参加区域性、校级和院级的学术沙龙和学术讲座的，应当以盖章等作为证明材料；

3、参加学院研究生会举办沙龙、讲座等加分以 20 次/学年为上限。

五、社会实践

项目		计分	备注
社会实践	挂职锻炼	20	挂职锻炼和博士生实践团均为武汉大学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其他实践不加分。
	博士生基层服务团	30	

六、活动参加及获奖

获奖级别		计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40	1、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级别按证明材料单位印章确定; 2、院研究生会表彰活动按院级活动对待。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部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校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6	
院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比赛		1/次	1、应当提供赛事的文件和官方的参赛者名单; 2、同一活动参加和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七、社会工作

≤16	≤12	≤10
校、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团委副书记;班长、党支部书记	校、学院团委、研究生会部门第一负责人;团支书、在班级工作中承担多项工作的班委	校、学院团委、研究生会部门非第一负责人;支部委员、班委

说明:

1、社会工作计分按照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评分,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

2、因解职、免职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因辞职且任职时间不足一届 $\frac{2}{3}$ 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 $\frac{2}{3}$ 以上的职务计分。